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有關收購

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50%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有關收購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50%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尚未達致保證溢利，因此賣方須根據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Giga-World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50%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根據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擔保，於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將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9,383,000港元)。倘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則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如下方式計算之金額(差價即賣方將支付之金額)：

$$\text{差價}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times 0.5 \times 2$$

根據協議，買方將有權發還或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發還有關託管股份之股票予買方可能提名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證券交易商，以(i)按該證券交易商當時可獲得之最佳合理價格出售足夠支付差價之有關數目託管股份；及(ii)於該銷售完成後立即將所得款項淨額付予買方。

董事會宣佈，買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收取相關保證書。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期間之實際溢利為人民幣19,273,000元(約相當於23,794,000港元)，因此並未達致保證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49,383,000港元)。根據上述之計算方式，賣方將向買方支付之差價將為人民幣20,727,000元(約相當於25,589,000港元)。

在此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買方已指示託管代理發還10,000,000股託管股份予證券交易商以作出售。預期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填補差價，而該所得款項將於收訖時交予買方以抵銷差價，而所得款項淨額餘款(如有)將交付賣方。倘賣方已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有關保證溢利之責任，賣方及買方將向託管代理發出共同指示，向賣方發還有關餘下10,000,000股託管股份之股票。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81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顏奇旭先生、劉新生先生及招自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德華先生、劉雲翔先生及吳偉雄先生。

* 僅供識別